



南臺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第三屆第四次

勞資會議

會議紀錄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27日 10:00

開會地點：L棟 0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宜美小姐

紀錄：鄭婷云

出席代表：應到 10 人；實到 8 人(如附件簽到表)

勞方代表：

陳宜美、吳淑涵、關長順、譚淳云

資方代表：

康智傑、林美蘭、郭俊麟、陳曉蓉

請假：蔡勝耀（請假）、鄭植元（開會）

列席人員：學務處鄭淑真學務長、學務處生輔組劉嘉坤組長、學務處

生輔組羅文財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每月勞保投保人數變動(資料來源：勞保局每月投保人數)

113年07月：882人

113年08月：866人

113年09月：1,058人

114年1月：809人(教學助理TA於113/12/31退保)

114年2月：853人

二、第三屆第三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同步上傳至勞資會議專區。

三、本校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原於114年2月25日召開，然因勞方代表出席人數未達半數，不符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」。故於114年3月27日重新召開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一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

及「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113.3.15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南市勞安字第1130411214

號函說明二勞工局意見修正第10、18、19、24、26、28、

29、32、34、49等9條內容文字及本校編制外人員給假

一覽表中公傷病假、事假給假日數說明與備註文字。

(二)本案經114.1.8第113-4次法規諮詢小組及114.1.20第

1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勞資會議報請臺南市政府勞

工局核備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，送勞工局核備。

二、案由二：為何現行工讀生是先簽到送撥款後才補勞務？提請討論。

回應：配合契約所訂之撥款日。

三、案由三：南臺科技大學宿舍管理員輪值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現行做法：

1. 平常日值班方式：

正常班：比照日間部人員上班時間；

值班(晚班)：比照進修部人員上班時間。

2. 休息日值班方式：1位管理員值勤上午10時~22時(12小時)，週一為固定補休日，加班部分另給予值勤津貼1,300元(約1日薪資)。

3. 無管理員上班日：須通知宿管理員返回處理。在公務群組通知時起算，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。

(二)現行宿管人員於上班日超出8小時部分，算平日加班，出勤當日工作第9至12小時，依法給予加班費。

(三)如勞資雙方認定宿管人員休息日值班方式應維持現行做法，除固定補休日外，亦須額外給予執勤津貼，依勞

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此執勤津貼屬經常性給與，為
工資的一部份，依法應納入投保薪資。

決議：取消固定值勤津貼，以上班日調移之方式，超過正常工
時部分依法給予加班費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五一勞動節為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國定假日，若工讀生當天
出勤，薪資應如何計算？

回應：依法給與雙倍薪資。

伍、散會 (12:04)

主席：陳彥 114.4.1

紀錄：鄭婷云 114.04.01